兰陵县第七小学

教师教学教研常规检查细则

教师教学教研常规具体检查内容共10项，满分100分，加分项目在教师教学教研常规实际得分的基础上累加，上不封顶，按15%计入综合量化总分。

一、检查内容

（一）教学计划、总结（各2分，共4分）

 按照要求完成并按时上交教学计划、总结，不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上交的，每项扣２分。

（二）备课（20分）

1.个人备课（10分）

**（1）**严格做到先周备课，不备课就上课是一种渎职行为。备课要有课标要求、全册备课、单元备课、课时备课、板书设计、教后反思等环节。

（2）教师要先周备课。教师个人要充分利用临沂市“智慧云平台”教育资源进行网上备课，兼带学科教师可以同年级共享一份教案，但要有个人的二次备课。同时带两个年级的教师，可以主备一个年级，另一个年级略备。

（3）教龄五年以下的教师必须备详案，注重教学设计的规范性。教龄五年以上的教师要重在教学设计的创新性和个性化。要重在实效；重在重难点突破过程，**要体现新课改精神和临沂市教学策略，一定要有修改和补充。**

（4）兼带学科要有备课，课时备课必须齐全，一课一案，其中包括作文指导与讲评、试卷讲评，每少一课时扣1分；不备课就上课的每次扣5分。

（5）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环节齐全**。做到有学生活动安排，教学内容分析，有教学设计，有教后反思，每少一项扣2分。

（6）重视教学资源的运用，充分运用多媒体、课件实施教学信息化，要把课时备课、课时课件、课时习题设置在一个文件夹中，课件要有修改痕迹，要符合教学需要，实用性强。不设置文件夹或抄袭他人课件的扣2—3分。

2.集体备课（10分）

 （1）各年级学科组按学校要求组织集体备课，集体备课要留有影像资料，缺少一次影像资料扣2分。

 （2）语、数、英年级学科组每单元开展一次集体研讨活动，对单元教学目标、重难点突破、教学设计进行集体研讨，每少一次扣2分。

（3）集体备课活动材料语、数、英年级学科组每学期需上交2次以上，其他年级学科组需上交1次或1次以上

（4）无故不参加本年级学科组集体备课者，每次扣3分。对于集体备课材料项目不齐的酌情扣分。

**（三）上课（18分）**

 **1.常规课堂教学( 12分**)

（1）要求

①课堂上要有强烈的目标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

②认真做到课前两分钟到岗到位，不坐讲，不拖堂。

 ③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要体现**新课标精神**，目标上，由单纯的为学生考试而教转变到提高学生素质上来；对象上，由只重视尖子生转变到关注学困生，面向全体学生；要求上，由一刀切转变到注重发展学生个性；方法上：由“填鸭式”转变到“启发式”，努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变学会为会学。注重因材施教，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学法指导具体，努力提高课堂效率。

 ④课堂教学规范、高效。每一种设计都力求精心巧妙，每一道习题都要力求典型规范；课堂作业设置分层次，适量适度，课间休息不布置书面作业。

 ⑤实行巡课制度，不准酒后进课堂，严禁空课、中途离开课堂、课堂放任、拖堂现象发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⑥上课期间不会客，不干私活，不接打电话，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⑦任课教师要指导学生进行“晨诵”、“午写”等活动。

（2）评价办法

**采取定时考察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定时考察为学校组织人员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考察并予以赋分；**随机抽查时迟到一次扣1分，坐讲每次扣3分（特殊情况除外），擅离岗位扣3分，空堂一节扣10分，其他违反上课纪律的酌情扣分。

**2.研讨课（6分）**

（1）每位教师每学期举行一次录像课（一师一优课），授课教师要将录像课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存档（2分，没有录像课的不得分）。

（2）青蓝工程活动中，每学期师徒之间相互听评课不少于4节（2分，查阅听课记录，每少一次扣0.5分）。

（3）外出学习教师返校三日内举行汇报课（还原课）或举行汇报讲座，并把相关材料报教导处（2分，上交材料包括研讨课教案、签到表、个人评课表、集体评课表等，每少一个材料扣1分）。

**（四）备课考查、说课答辩（10）**

**1.要求**

为加强教师备课的实效性，增强教师对教材学习情况，推动教师把握教材特点，领会编写意图，明确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设计能力，学校将组织教师进行备课考查、说课答辩。

**2.评价办法**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的办法，无故不参加者记零分；由考查小组按考查（答辩）标准实施赋分，满分10分，有多次考查成绩的取其平均分计入总分。

**（五）作业及批改（8分**）

学生书面作业要适量，教师要明确要求和具体的检查督促措施。作业布置适量。做到“五有五必”：有练必选、有发必收、有收必改、有练必评、有错必纠。

**1.要求：**

（1）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临沂市中小学精细化管理》及《兰陵县小学各科作业设置及批改要求》实施作业精细化设置与批改。

（2）作业布置紧扣教学重点，内容灵活多样，注意广度和深度，鼓励分层作业。

（3）批改及时，不集中布批，不出现漏批、错批现象。作业批改认真，实施等级制批阅，有鼓励性语言或激励标志，评语及批改符号规范、工整，不出现大对号现象。

（4）学生作业行款整齐、格式规范、书写认真、订正及时、干净卫生、不涂不画。

（5）不得要求家长代批代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无效作业。

**2.评价办法**

（1）设置书面作业的学科，采取双周抽查，月检查，期末总查的办法。根据检查情况量化赋分。在教学督导中受到县级表彰并推广的酌情加分。

 （2）错题无订正或错题订正后无二次批阅每次扣2分；出现大对号或错批、漏批现象，按实际情况酌情扣2—5分。

 （3）实践作业、特色作业按学校要求完成。数学实践作业一、二年级每学期2次，三、四年级每学期3次，五、六年级每学期4次，道德与法治一至六年级每学期均4次。科学实践作业每学期1次，每学年1次小制作或小发明。语文手抄报三至六年级每单元1次，一、二年级不安排制作手抄报。

（4）不设置书面作业的学科，另行计算。

 **（六）听评课（8分）**

 **1. 要求**

任课教师听评课节数每学期不少于20节，业务校长每学期不少于30节，教务主任不少于30节，名师不少于20节，师徒结对帮扶指导课不少于3节。由学校组织的听评课活动，听课节数不少于讲课总节数的50%。外出学习的教师要举行汇报课、汇报讲座，兰陵名师每学期举行公开课不少于2次。

 **２.评价方法**

听课每少一节扣1分，听课记录项目不全者扣0.5分。

**（七）教研学习与活动（包括读书笔记、教学反思、听课记录等）（8分）**

 1、要求：书写工整认真、项目齐全、内容充实每学期不少于15次。

 2、评价方法：根据完成的数量、质量酌情扣分。每少1次扣0.5分，内容不符合要求酌情扣1—2分。

3、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研活动，一次不到者扣1分，扣完8分为止。

**（八）教师培训（共10分）**

1.在上级和县局组织的远程教育研修活动中，不能按时完成研修任务的，一次不达标扣1分，因自身原因被上级通报的扣5分。

2.教师要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5分，请假扣3分（正常公差请假除外）。

3.该项实行倒扣分，即扣完本项10分不够扣时，在其他业务量化总分中扣除。

4.学习培训返校一周内，要举行讲座、还原课等二次培训活动，并把相关资料整理上报教务处，不按规定举行二次培训活动或不上报相关资料的扣5分。

**（九）单元检测（8分）**

 **1.要求**

（1）单元试卷四环节：包括单元成绩册、等级评价、批阅痕迹、学生订正痕迹和单元试卷分析及二次批阅。

（2）单元试卷学生书写工整、卷面整洁，订正及时，家长反馈及时。

 （3）每学期组织期中、期末两次质量调查，写好分析和质量调查结果。

 （4）各班单元测试卷收回装订，保存好以备检查，补偿练习名单与学生实际成绩相符。

 **2.评价方法**

分月检查和学期末检查，根据使用情况给老师赋分，单元试卷四环节每少一环节扣2分，缺少期中、期末质量调查分析每次扣2.5分。材料不齐全的，每次酌情扣0.5—2分。

**（十）钢笔字、粉笔字(6分)**

钢笔字、粉笔字采取过程抽查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钢笔字每天下午6点前打卡上传，粉笔字教师每天下午2点前在指定位置展示，采取抽查制度，抽查时每少一次扣0.5分。

（2）学期末学校组织钢笔字、粉笔字考核，其考核得分为期末考核得分。

（3）期末考核得分减去抽查扣分即为该学期该项最终得分。

二、加分因素

**（一）公开课、示范课**

公开课是指为展示教学水平，交流教学经验，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授课人以正式的、公开的形式实施的教学活动。示范课是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旨在探讨教学规律、研究教学方法、推广教学经验的一种教学组织形式。按国家、省、市、县、校分别赋8、6、4、3、2分；片区联研课赋2.5分。市县级名师须完成县局要求每学期至少上两节示范课的基础上方可享受加分政策。

1. **出版专著和发表论文**

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与从事的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专著，主编计15分、副主编计10分、编委计5分。在正规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文章（论文）。按国家、省、市、县、校分别赋4、3、2、1、0.5分。论文必须是在教育期刊或教育报刊正式发表且在知网能够查询的文章；发表在校刊《春苗》上的论文不要求在知网上查询，但须在600字以上；发表在校刊《春苗》上的文学、书法、绘画、摄影作品每篇加0.5分，每人每期限稿2篇。

  **（三）课程资源**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课程资源（论文、教学案例、课件、教学设计等）。国家、省、市、县一等奖分别赋3、2、1.5、1分；二等奖分别赋2、1.5、1、0.5分。

**（四）课题研究**

积极进行课题研究，承担国家、省、市、县实验课题研究已结题，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在实际教育教学中明显见效的。国家、省、市、县、校课题主持人分别赋20、15、9、7、5分，课题组成员（仅限前三位）分别赋10、5、4、2、1分。均需提交课题立项、过程材料、结题鉴定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未结题的课题不予赋分。

**（五）辅导奖**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活动获奖的（以获奖证书、公布文件或其它证明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赋分：国家、省、市、县一等奖分别赋5、3、2、1分。二等奖分别赋：4、2、1、0.5分。辅导学生在国家正规报刊发表文章、作品的（以刊登报刊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赋分：国家、省、市、县、校级分别赋4、3、2、1、0.5分。

**（六）组织实施社团活动（每学期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学期末学校对社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3:4:3比例评出优秀社团、良好社团、一般社团。

2.所带社团活动开展正常，社团人数不少于30人，能在校内举行展示活动，影响力一般，被学校评为一般社团的加5分。

3.所带社团活动开展正常，社团人数不少于30人，所带社团在校内较有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被学校评为良好社团或参加县级展示活动获得二等奖的，加7分。

4.所带社团活动开展正常，社团人数不少于30人，所带社团在校内外较有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被学校评为优秀社团或参加县级展示活动获得一等奖的，加10分。

说明：①赋分时以获奖原件或批文原件为依据，复印件不予加分。②同一奖项同一人次按最高级别赋分，不重复加分。③时间以获奖证件上的时间为准。④上述未涉及到的荣誉证书经学校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按领导班子研究的意见赋分。

**（七）传统文化特色课程、学生书写质量考查**

传统文化特色课程考查10分、书写质量考查10分。

1.传统文化特色课程考查。考查内容为兰陵县第七小学校本教材确定的学习内容，每学期期末考查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2.书写质量的考查。将书写指导纳入各考试学科任课教师评价范围，考查项目包括学生的书写姿势、 规范性、 美观度，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考查内容：语文学科主要考查学生本册教材所学生字词的书写质量；数学学科考查学生的数字和本册教材有关算式的书写质量；英语学科主要考查学生本册教材所学单词、句型和某些片段的书写质量；科学和品社学科主要考查本册教材所学主要术语及相关知识的书写质量。

3.取参加考查学生的平均得分为该项考查得分。

三、检查结果运用

1.教师教学教研常规检查得分低于80分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当年度不能参与评优树先。

2.在市县组织的教学视导中，因个人原因造成学校检查得分过低影响较坏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当年度不能参与评优树先、职称晋升。